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-5565

承辦人：謝向婷

電話：02-23979298#556

E-Mail：rainingsu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60059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請增修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（以下簡稱給假辦法）聘僱人員申請延長病假期滿仍未能銷假上班者，得否留職停薪之相關規定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6年10月18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0630851600號書函。
- 二、查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（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）第3條規定略以，「本辦法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條所稱之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。」復查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」第2條規定略以，該法所稱公務人員，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，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，定有職稱及官等、職等之人員。是以，聘僱人員並無留職停薪辦法之適用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再查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聘用及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僱用之人員，其給假係依給假辦法之規定辦理。另查給假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，因重大傷病非

高雄市政府 1061027



10605916900



短時間所能治癒需要請假休養者，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、事假及慰勞假均請畢後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；其延長期間自第1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，6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30日。請延長病假至契約期滿仍未能銷假上班者，應不予續聘僱。又請假逾上開規定者，均按日扣除其報酬。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，應即終止聘僱。

四、茲以聘僱人員係各機關為應臨時性、定期性、季節性或特殊業務需要，以契約定期進用之人員。其聘僱期間，原則以1年為限，但得視業務計畫時間，每年聘僱1次至計畫完成時為止，係屬機關臨時性、補充性之人力，而與永業常任公務人員之性質不同。考量聘僱人員如經申請延長病假期滿仍未能銷假上班者，經扣除報酬之請假日數逾聘僱期限十二分之一者，倘採留職停薪方式，將妨礙機關業務之推行，有違進用聘僱人員之意旨。又聘僱人員病癒後，現行制度下機關亦得重新聘僱。準此，參酌上開法令意旨，本案貴府所提建議，仍請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2017-10-27
11:54:48
電子公文
章